

# 西安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财〔2021〕4号

---

##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大学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及有关单位：

《西安交通大学预算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月8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西安交通大学

2021年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西安交通大学预算管理办法

(经 2021 年 1 月 8 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保障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国家关于中央部门预算编制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管理包括预算编制、批复、执行和评价等工作。

**第三条** 预算是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目标和规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学校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必须纳入预算。

**第四条** 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强化绩效、勤俭节约和收支平衡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预算由校本级预算和二级财务独立核算单位预算组成。校本级预算根据学校对预算资金统筹和调控权力的不同，分为校级财力预算和非校级财力预算。校级财力预算是学校可以统筹动用的资金预算；非校级财力预算各单位掌握使用的资金预算；二级财务独立核算单位预算是学校下属非独立法人的二级财务独立核算单位以及学校二级事业法人单位掌握使用并独立核算的资金预算。

**第七条** 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实行收付实现制，特定事项实行

权责发生制的应当说明相关情况。

**第八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九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是预算管理的决策机构。党委常委会会议负责审定预算报告及重大事项的预算调整事项，校长办公会负责审批职责范围内的预算调整方案及其他预算管理工作事项。

**第十条** 分管校领导负责其分管部门的预算管理，组织落实收入任务，统筹安排分管部门经费，并具有以预算执行和调整为主的预算管理权。

**第十一条** 财务处是预算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学校资金的统筹、使用和调配。主要负责编制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学校预算方案；及时分析学校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等。

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包括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院、社科处、网信中心、后勤保障部等）是各类业务经费和专项经费的预算管理主体。主要负责各类业务经费和专项经费的统筹和执行；按照各类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完成项目的申报、论证、评价等；严格把控资金管理要求，监督资金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 各院（部）、处及有关单位是基层预算单位，负责编制本单位年度预算以及管理职能范围内的全校性项目预算，

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和所分管项目预算的执行。

二级财务独立核算单位负责编制本单位年度收支预算及预算执行。

###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三条** 收入预算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资金收入计划。学校的预算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事业预算收入、上级补助预算收入、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经营预算收入、债务预算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其他预算收入。

**第十四条** 支出预算是指学校用于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的资金支出计划。学校的预算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一）基本支出是指学校为维持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分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1. 人员经费支出，是指学校为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而用于个人方面的支出，包括在职人员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和学生奖助学金等。

2.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是指学校为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而用于公用事业方面的支出，包括运行经费、业务经费和校级专项经费等。

（二）项目支出是指学校申请获得有指定用途的专项资金后，为完成专项工作而发生的支出，包括财政项目支出、科研项目支出、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

## 第四章 预算编制程序和审批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以零基预算为主、滚动预算和定额预算为辅的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编制按照“分级编制、归口管理、集中审核、统一申报”的原则进行。

**第十六条** 收入预算根据教育部部门预算“一下”控制数、下年度工作计划、各单位创收能力及本年实际情况编制。

**第十七条** 支出预算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下年度学校重点工作、各单位正常运行的需要编制。人员经费支出预算根据学校用人计划、离退休支出及学生奖助学金测算编制；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按照标准定额和单独测算相结合编制，其中专项经费遵循“先立项评审、后安排预算”的原则，预算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原则上论证专家至少包括2名以上本部门外专家）的项目需提交立项依据、可行性论证及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预算的编制采用“二上二下”的流程。

（一）各单位上报学校收入任务和运行费、业务费相关基础数据（“一上”）。

（二）财务处编制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初步形成“一下”预算控制数草案。经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确定上交学校收入任务数、学校赤字控制数以及分管校领导的“一下”预算控制总数。财务处下达“一下”预算控制数（“一下”）。

（三）分管校领导落实上交收入任务并在学校下达的预算控制数额内，向党委常委会汇报下一年度预算建议以及当年重点

项目，和分管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各单位上报“二上”预算文本后，财务处进行审核，并提出调整建议，形成“二上”预算草案（“二上”）。

（四）预算草案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并将预算批复到各预算单位（“二下”）。

## 第五章 预算执行和调整

**第十九条** 为保证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预算一经确定，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未经规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预算执行分级责任制，分管校领导对分管预算的使用规范性、效益性和效率负责。

**第二十一条** 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学校规定按时、足额上缴学校预算收入。任何单位和部门均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拖欠。

**第二十二条** 学校拨付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含转拨）年末若有结余，视同为净结余，原则上全部收回；经费结余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由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学校拨付的项目支出预算实行“单项核定、结余收回、超支自负”的管理原则。

**第二十三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在党委常委会会议批准前，运行费可以按照定额计算的 30% 额度预拨，在党委常委会会议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二十四条** 预算批复后，各单位应按批复的预算内容执行，在预算金额和开支范围内，若有不可预计因素确需调整预算

内容或在经费类别之间进行调整的，原则上在分管校领导负责的人员或公用预算控制总额内进行调整，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40%以上的调整按预算追加程序执行；

20%—40%（含）的调整由校长审批；

20%（含）以内的调整由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五条** 学校每年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因国家有关政策变化、重大突发事件或其他涉及学校整体的临时事项等增加的支出。各单位确需增加预算的，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后在预备费中安排预算：

1000万元（含）以上的预算增加由党委常委会会议审批；

1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预算增加由校长办公会审批；

100万元以下的预算增加由校长审批。

**第二十六条** 在预算年度内，如遇重大的偶发事项将对学校运行产生影响确需增加预算的项目，在预备费不足的情况下，经分管部门校领导组织充分论证同意后，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100万元（含）以上的预算增加由党委常委会会议批准；

100万元以下的预算增加由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二十七条** 每一预算年度末，财务处将预算的执行和调整情况向党委常委会会议或校长办公会汇报并通过会议审定。

## 第六章 预算绩效评价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预算绩效考核与评价制度，树立“花

钱必问效，无效必追责”的理念，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同时将预算执行和绩效考评结果作为各单位奖惩的重要依据，并与下年度预算安排相挂钩。

**第二十九条** 财务处负责协调、监督检查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督促相关单位采取措施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条** 审计处对学校预算、决算以及各单位预算的执行实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一条** 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每年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监督。

**第三十二条** 预算、决算报表在批复后，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社会公开。

## 第七章 部门决算

**第三十三条** 学校决算草案由财务处负责编制，各职能部门和单位需及时提供有关决算资料。校内各二级财务独立核算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编制本单位决算，按照规定的时间报财务处审核汇总。编制决算的具体事项，由财务处根据教育部要求安排部署。

**第三十四条** 编制决算时，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做到收支数据准确、内容真实完整、报送及时。

**第三十五条** 决算草案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上报教育部审查和批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二级财务独立核算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预算管理办法，并报校财务处备案。

**第三十七条** 专项资金预算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安交通大学预算管理办法》（西交财〔2015〕48号）同时废止。

---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党委各部门、各分党委  
(党工委、总支)。

---

校长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印发

---